

# P2P 网络借贷行业有效竞争与监管策略研究进展

姜 琪, 王 璐

(山东财经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P2P 网络借贷行业的双边市场特征推动其逐渐向寡头竞争性垄断的市场结构发展。相对于传统行业,影响 P2P 网贷平台竞争行为和市场绩效的因素也发生了转变。目前,促进该行业有效竞争的监管策略主要侧重于风险防控。从行业的长期发展来看,现阶段监管策略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且过于刚性的监管措施会有损平台竞争活力的激发和社会福利的提升。研究从有效竞争衡量指标及扩展、P2P 网贷行业的有效竞争、促进 P2P 网贷行业有效竞争的监管策略三个方面,对 P2P 网贷行业相关文献进行梳理评析。结果发现:适用于 P2P 网贷行业有效竞争衡量的指标有待商榷,对于 P2P 网贷平台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的完善只能在短期内促进行业行为规范化,要实现行业的长期有效竞争和健康发展,需要从产业组织视角对 SCP 范式<sup>①</sup>进行扩展和完善,针对具有双边市场特性的行业,制定有别于传统行业的监管策略。

**关键词:** P2P 网贷;有效竞争;风险防控;监管策略

**中图分类号:** F8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 - 0098(2019)05 - 0003 - 10

## 一、引言

P2P 网络借贷(peer-to-peer lending)是投资人和借款人以互联网借贷平台为中介来进行借贷交易的行为<sup>[1]</sup>,它在债权债务属性关系中脱离了传统的资金媒介,属于“金融脱媒”的范畴,具有典型的双边市场特征<sup>②</sup>。P2P 网络借贷已成为重要的金融服务创新方式<sup>[2]</sup>。自 2007 年中国第一家 P2P 网络借贷(以下简称 P2P 网贷)平台成立至今,P2P 网贷行业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起步期、爆发期和规范调整期。在起步期,由于这种新型的互联网金融模式能够满足需求旺盛的长尾市场,为个体商户以及小微企业提供良好的融资机会,因此 P2P 网贷行业受到了市场的青睐。在爆发期,平台数量和成交量均出现了指数级的增长。同时,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政府监管政策缺失、以及产品模式异化等弊端<sup>[3-4]</sup>,行业内出现了大量平台跑路、提现困难等风险问题。在规范调整期,针对以上行业竞争乱象,监管意见和政策密集出台,行业监管主体日益明确,“1+3”监管制度体系也逐步搭建完成。当前,我国 P2P 网贷平台将步入稳定增长的新时期,逐步形成少数资质较好、风控能力较强、规模较大的头部平台。截止到 2018 年底,我国 P2P 网贷行业中正常运营平台数量为 1089 家,平台数缩减至行业内累计平台数的近六分之一。

<sup>①</sup> SCP,即市场结构(Structure)-市场行为-(Conduct)-市场绩效(Performance)的分析框架,简称 SCP 分析框架或 SCP 范式。它是产业组织理论中用以分析某一产业内的竞争状况及市场效率的主要工具,或者说它是有效竞争实现状况的一种衡量标准。

<sup>②</sup> 双边市场,即平台经济中,平台对其连接的两端交易用户均直接或间接地收取一定的费用来获利的市场,双边市场中存在两组交易:一组是平台连接的两边用户之间的交易;另一组是平台与其所有用户间的交易。单边市场是指只存在一组买卖交易的市场。

收稿日期:2018-12-3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 P2P 网络借贷行业的有效竞争及实现路径研究”(16CJY077)

作者简介:姜琪(1984-),男,山东乳山人,博士,教授,研究方向为互联网金融、产业组织。

传统产业组织理论认为,随着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市场将会形成寡头垄断的市场结构,但受双边市场特性的影响,以 P2P 网贷平台为代表的互联网平台经济改变了传统的竞争模式<sup>[5]</sup>。即便平台行业中出现了居于寡头地位的平台,垄断平台也不会像传统自然垄断企业那样实施其垄断势力,通过实施垄断价格、提高行业进入壁垒等措施排斥竞争。由于双边市场的诸多特性,使得平台行业中所形成的垄断地位并不稳固,行业内的竞争依然存在<sup>[6]</sup>。而对于 P2P 网贷行业来说,线下既有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垄断趋势,也保持着充分竞争的行业状态<sup>[7]</sup>。以往, P2P 网络借贷行业监管的重点在于行业内的风险防控,然而,随着 P2P 市场结构的变化,监管策略若仍只限于加强风险防控,必然会导致行业内市场活力受挫以及竞争效率低下,由于平台经济与传统经济不同的特有属性,传统的反垄断措施也不能照搬到 P2P 行业的监管中。因此,监管策略更应着眼于长期从产业组织视角促进行业的有效竞争。本文拟从有效竞争的衡量指标及扩展、P2P 网贷行业的有效竞争研究、促进 P2P 网贷行业有效竞争的监管策略研究三个方面,对现有文献进行梳理,并在此基础上为 P2P 网贷行业有效竞争的实现提供研究的借鉴思路。

## 二、有效竞争的衡量指标及扩展

### (一) 有效竞争的内涵及衡量指标

马歇尔(Marshall)认为,企业垄断会形成规模经济,同时又会对自由竞争产生不利影响,使市场缺乏竞争活力,即垄断的规模经济与自由竞争的效率二者不可兼得。为了解决以上提出的“马歇尔冲突”,克拉克(Clark)提出了“有效竞争”概念。此概念提出后,学者们对有效竞争的衡量指标继续进行探索从而为有效竞争的实现提供指南。Mason 以“市场结构基准”和“市场效果基准”为出发点,共选取 9 个指标作为衡量有效竞争的标准。Sosnick 依据产业组织理论的结构-行为-绩效(SCP)范式,概括出了有效竞争衡量的 15 条指标<sup>[8]</sup>。随后,学者们逐渐认可了按照 SCP 框架从市场结构、企业行为、市场绩效三个方面来进行有效竞争的衡量。

按照 SCP 框架,在传统的单边市场,学者们对有效竞争的衡量指标进行了广泛应用。安俊和陈志祥<sup>[9]</sup>按照 SCP 框架,构建不同的指标体系,衡量了我国银行业的有效竞争状况。安俊利用了赫芬达尔指数(HHI)、海纳-凯指数(HKI)、熵指数(EI)等指标对银行业的有效竞争状况进行测度。马洪云等<sup>[10]</sup>以 SCP 框架为基础,建立相应的有效竞争评价指标体系,对我国煤炭产业的有效竞争状况进行了实证分析。徐海成等<sup>[11]</sup>按照 SCP 框架,运用主成分分析法对我国高速公路产业有效竞争现状进行了量化评价。可以看出,虽然 SCP 框架成为衡量有效竞争标准的常用方法,且根据衡量结果能够为政策措施的改进提供依据,但在这一框架下,并没有形成一致性指标体系。即便是同一行业有效竞争指标的构建,也难以达成一致。这是由于不同行业特点不同,指标体系的构建往往要根据行业特点进行筛选,无法做到完全的一致性、普适性。

### (二) 有效竞争指标的扩展

虽然 SCP 框架得到了广泛应用,但也有其局限性。除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三个因素外,SCP 框架并没有强调其它因素的作用。针对这一问题,有学者对 SCP 框架进行了适用性修正,将某一行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补充到 SCP 分析框架中。针对现实状况,于良春<sup>[12]</sup>在分析我国发电行业有效竞争状况时,充分考虑了我国多数垄断行业都带有较强的行政垄断特点,在 SCP 框架的基础上提出 ISCP(制度-结构-行为-绩效)的分析框架。相对于 SCP 框架所做的有效竞争的分析,ISCP 框架更客观、准确的反应了我国发电行业市场竞争特征。徐枫<sup>[13]</sup>等在分析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路径与效率时,充分考虑了金融支持的重要作用,构建了 F-SCP 分析框架,为我国光伏产业的行业监管提供了有益借鉴。P2P 网贷行业属于互联网平台经济,它有别于上述传统行业的单边市场,具有双边市场特征。对于 P2P 网络借贷行业的研究,应当以 SCP 框架为基础,并充分考虑 P2P 网贷行业市场竞争中的特性,选取适用于 P2P 网贷行业有效竞争的衡量指标,根据行业实际状况对 SCP 框架做适用性调整,从而构建出适合 P2P 网贷行业有效竞争的衡量指标,为行业

监管提供依据。

### 三、P2P网贷行业的有效竞争研究

P2P网贷平台具有双边市场特征,即投资人与借款人通过P2P平台进行网络借贷交易,P2P平台作为信息中介为借贷双方提供服务。双边市场特征中包含着交叉网络外部性<sup>①</sup>、价格非对称性、长尾经济性等平台经济的特有属性<sup>[14]</sup>。传统观点认为,市场垄断会制约市场竞争,而市场充分竞争才是市场健康发展的最佳状态。但是平台行业由于受双边市场特征中相关属性的影响,会逐渐发展形成寡头竞争性垄断市场。这种市场结构会在产生规模经济的同时,削弱垄断平台利用其市场势力获取超额利润的能力,同时由于平台行业进入壁垒较低,所以竞争依然存在。因此,对于具有双边市场特性的平台研究应在理性看待平台垄断的同时,注重怎样保证行业的有效竞争,提高市场活力。

目前,对于衡量P2P网贷行业有效竞争指标的研究较少,但部分学者对P2P网贷行业有效竞争影响因素进行了研究,这可以为P2P网贷行业有效竞争的衡量提供参考。黄居林<sup>[15]</sup>认为,平台模式、信息共享、用户保护和激励等因素共同对双边市场有效竞争具有重要影响。姜琪<sup>[16]</sup>通过对中国P2P网贷行业效率差异及成交量影响因素研究,发现银行存管政策能显著地抑制P2P网贷行业成交量,进而影响P2P网贷行业有效竞争。除此之外,对P2P行业竞争的有关研究可依照SCP分析框架中的三部分,即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社会福利)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

#### (一) P2P网贷市场结构研究

P2P网贷行业自产生到发展至今,其市场结构正趋于不断集中的态势发展。P2P平台的使用者规模越大,越容易使交叉网络外部效应得到激发,在行业竞争中会出现新型市场结构——单寡头竞争性垄断<sup>[17]</sup>。一方面,市场可能呈现垄断的态势,更大的平台将给更多的用户带来更大的网络效应,这表现为更高的流动性、更高的平台撮合率、更强的价格有效性、更优化的资产配置<sup>[18]</sup>。另一方面,平台的用户多归属性使得垄断优势并不稳固。与传统垄断市场结构不同的是,这种类似于寡头垄断的市场结构通常不会抑制竞争并导致效率损失,相反会使竞争更为激烈。

关于P2P网贷行业市场结构的研究,主要聚焦于市场集中度、进入壁垒、所有权结构等方面<sup>[19]</sup>。市场集中度是对整个行业的市场结构集中程度的衡量指标,是指某一市场中销售量排名前几位的最大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越高,说明大企业的市场支配能力越强,则企业间的竞争程度就越低;反之,竞争加剧。Nocke等<sup>[20]</sup>指出,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双边市场的交叉网络外部性特征,具有垄断所有权结构的平台企业稳定性更强,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但是,P2P网贷行业与传统单边市场有着不同的市场结构,虽然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市场集中度趋于高位区间,但是市场竞争会依然激烈<sup>[21]</sup>。在P2P网贷行业,即使产生了具有垄断地位的头部平台,也无法形成排他性定价,难以抬高市场进入门槛,垄断企业依然面临激烈的竞争压力。因此,P2P网贷平台应该关注的是,在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的同时,如何保证其竞争力。

#### (二) P2P网贷市场行为研究

关于P2P网贷行业市场行为的研究主要包括:定价策略研究、排他性竞争研究以及销售策略研究。为了扩展受众范围,P2P网贷平台企业往往采取非对称定价的方式;为了避免平台企业间的竞争低效,企业通常不会实施排他性交易;为了增加用户依赖度,平台企业使用最多的竞争策略为“捆绑式”销售策略。

<sup>①</sup> 交叉网络外部性是指平台一边消费者所购买的某种网络商品的价值会随着平台另一边消费者数量的增加而增加。由于双边平台一方的用户规模对另一方的用户规模及交易量有显著影响,因此如果卖方能够不断扩大客户量占有市场,其产品将会成为一种行业标准,占领整个市场,并对其它企业的进入形成壁垒,出现“赢者通吃”的局面。因此,为提高竞争优势,扩展客户量,平台企业往往进行非对称定价。一般对购买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方按低于成本的价格收费,而对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方则按高于成本的价格收费,即市场的价格结构的非对称性表现为多数情况下,其中一端客户往往承担大部分甚至全部费用。

关于平台的定价策略,与单边市场不同,平台通常采取非对称定价的策略。这是由于平台双边市场的价格弹性不同且相互之间存在网络外部性,定价策略的目标需要考虑市场两边的平衡和互补效应,为交易平台的两边吸引尽可能多的用户<sup>[22]-[24]</sup>。因此,平台采取的非对称定价并不遵循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原则,对一边市场的用户收取的价格可能低于其边际成本甚至为零,以低价扩大用户量,而对另一边市场的用户收取较高价格,来赚回成本并盈利。通常情况下,用户的需求价格弹性越高,间接网络外部性越强,对产品差异化要求越高,平台就倾向于对这一方用户指定较低的价格<sup>[25]</sup>。具体来说,平台定价策略主要受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网络外部性的影响。网络外部性越强,双边市场两边价格的不对称性也就越明显。因此双边市场的定价应考虑双边用户的总价格<sup>[26]</sup>,而不是只考虑一边用户的价格加成,企业定价可以在总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双边价格结构<sup>[27]</sup>。如果只对一边高定价以获取超额利润,过高的定价会减少该边用户需求,交叉网络外部性又会影响到平台另一边用户量,最终平台的交易量会下降。二是两边的需求价格弹性。平台定价通常对弹性较小一边的取高价格,而对弹性较大的一边则采用甚至低于边际成本的低价<sup>[28]</sup>。对于P2P网贷平台来说,投资人的需求价格弹性较高,借款人的需求价格弹性较低,因此相对于借款人来说,平台会为投资人市场提供更加优惠的服务,以吸引更多的投资人从而激发更大的同边和跨边网络效应。

关于排他性竞争的研究,传统观点认为,获得垄断地位的企业,往往采取排他性竞争以获取竞争优势,但在P2P网贷行业,排他性行为所带来的竞争不能成为平台经济的优势,反而会成为平台发展的阻碍,用户多归属将会带来双赢<sup>[29]-[31]</sup>。纪汉霖<sup>[32]</sup>通过研究表明,排他行为会导致低效率。如果P2P网贷平台企业想通过排他性规则保持其垄断竞争优势,有可能导致用户量的下降,最终失去市场,因此,单纯的排他性竞争并不是有效竞争的方式。

关于平台的销售策略,平台企业经常使用捆绑销售的策略。在单边市场中,一般认为捆绑销售是价格歧视的行为,因为该行为强迫消费者接受不想买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消费者自由选择的权利,损害了消费者福利。但在P2P网贷平台企业,通过双边网络效应形成的正反馈效应,反而导致消费者享有更大的福利<sup>[33]</sup>。Thomas<sup>[34]</sup>认为,如果平台能够通过技术创新或业务内容创新,通过为用户提供多样化的“捆绑式”服务,增加用户对平台的依赖性,增加平台多边用户网络内的关系强度,那么当网络规模和关系强度超过一定的阈值以后,将会激发出同边或跨边网络效应,提高企业的竞争优势。

### (三) P2P 网贷社会福利效应研究

对于P2P网贷平台企业来说,市场集中度提高、市场结构向寡头竞争性垄断发展的趋势会使社会福利效应得到加强。以P2P网贷平台的兼并行为为例,平台兼并后的福利效应与单边市场中企业兼并的福利效应是不同的。单边市场中,如果兼并厂商不能获得成本的节约,那么兼并后的市场均衡价格必然上涨,从而损失一部分社会福利<sup>[35]-[36]</sup>。但对于具有双边市场特征的P2P网贷平台来说,由于足够强的网络外部性,消费者可能依然从中受益。垄断竞争的情境与完全竞争的情境相比,更受社会的偏好,因为双边市场中,当市场结构由完全竞争向缺乏竞争转化的过程中,社会福利会得到提高<sup>[37]</sup>。同时,在互联互通条件下,平台市场势力会得到削弱,网络外部性,特别是间接外部性对平台定价的影响减少,社会福利得到改善。此外,在研究P2P网贷平台的兼并行为时,还应分辨平台的兼并行为是纵向兼并还是对角兼并,因为在交叉网络外部性和平台异质性的双重作用下,对角一体化策略会增加竞争性平台的成本,加速竞争性平台用户数量的减少,进而致使竞争性平台利润的降低<sup>[38]</sup>。同时,Hovenkamp和Cotter<sup>[39]</sup>通过构建产品差异化的代表性消费者模型,发现与纵向兼并相比,对角兼并的双重加价问题更加严重,会造成更大的社会福利损失。

## 四、促进 P2P 网贷行业有效竞争的监管策略研究

2013年以后,P2P网络借贷行业迅猛发展,高风险与高成本并存,问题平台频出,投资者多不具备成熟完善的风险识别能力,监管缺失成为约束P2P网贷行业有效竞争和健康发展的制度障碍,故现阶段对P2P

网点行业有效竞争的促进策略以风险防控为重心,监管策略主要侧重于通过行业的内部和外部的监管来实现防控风险、提高行业生态质量。

### (一) P2P网贷的风险防控研究

关于P2P网贷平台的风险,有学者根据平台的性质将我国四类P2P网贷平台<sup>①</sup>的风险做了对比研究,结果表明,中国P2P网贷平台的风险主要集中于数量上占绝大多数的民营系平台,而风投系和银行系的P2P网贷平台出现的风险较小,问题平台的数量占比较低<sup>[16]</sup>。因此,加强P2P网贷平台风险防控,实现有效竞争的关键是合理管控民营系平台风险。针对风险问题较多的民营系P2P网贷平台,不同的学者依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对其进行了系统的分类研究。

根据P2P网贷平台的参与者构成,王长江和杨金叶<sup>[40]</sup>将平台风险划分为三类:一是机构风险,主要包括平台外部环境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平台内部的经营风险、黑客攻击等信息安全风险以及相关利益方的负面评价导致的声誉风险等;二是贷款人风险,这种风险一方面来源于平台对贷款人进行信用审核的技术和条件不完备,另一方面来源于贷款人偿债能力的不足造成的借款拖欠;三是投资者风险,即由于平台参与者在互联网上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因此产生部分贷款者借P2P网贷平台进行洗钱等违法违规操作。此外,投资者是否具有好的投资知识素养,是否能通过角色转换思想带来学习的正效应从而提高投资效率也是影响投资者风险大小的重要因素<sup>[41]</sup>。卢馨等<sup>[42]</sup>将上述三类风险归纳为政府层面的法律风险、监管风险;平台层面的操作风险、网络风险;参与者层面的投资人洗钱风险以及借款人的信用风险。

Gao<sup>[43]</sup>认为,P2P网络借贷的主要风险主要来自于平台信息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贷款的追偿这两个方面。在P2P网贷平台中,很多贷款业务是无担保、无抵押、纯信用的,因此如果单纯依靠线上网络技术,必然会带来一定程度的信息不对称和信用认定困难。杨彦龙<sup>[44]</sup>认为,在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由于巨额收益率的刺激,许多P2P网贷平台尤其是规模较小的平台往往会以牺牲信贷质量为代价尽力提高成交量,低质量标的累加以及诸多小平台企图迅速短期盈利的短视作为使得违约风险频发。而体现问题平台风险的显著特征主要体现在管理层信息无披露、年化收益率高、没有第三方资金存管等三个方面<sup>[45]</sup>。

### (二) 实现有效竞争的监管策略研究

对于实现P2P网贷平台有效竞争的监管策略,应遵循适度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sup>[40]</sup>,以“行业自律+外部监管”的模式,构建社会中介组织与政府共治的协同监管体系<sup>[46]</sup>,实现P2P网贷平台的优胜劣汰,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促进P2P网贷行业有效竞争的实现。本部分将现有P2P网贷监管策略研究从行业内部监管与行业外部监管两部分展开。

1. 行业内部监管策略。从P2P网贷平台角色定位的角度来看,王修华等<sup>[45]</sup>认为,网贷平台应回归“信息中介”的角色定位而不是拘泥在“信用中介”的角色中。因为只有回归“信息中介”的本质,注重产品差异化,才能有区别于传统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传统金融机构覆盖之外的“长尾群体”,获得平台独特的竞争优势。从平台信息披露的角度来看,李钧<sup>[47]</sup>提出,P2P网贷行业应加强自身信息披露,增强企业自律性。通过公开相关数据信息,向投资者进行投资者教育,并提供充分的信息说明,以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杨立等<sup>[48]</sup>基于社交网络提出了事前信息获取机制、事中连带责任机制和事后违约机制共同构成的风险缓释机制。这种机制有利于P2P网贷平台在事前通过网络数据分析,为投资者提供投资依据,实现风险定价;事中在隐性契约合作下,通过发挥借款人的社交连带责任缓释交易中产生的道德风险;事后通过黑名单制度等信息披露途径,缓解平台上的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加强平台内的自约束。从平台网络安全角度来看,P2P网贷企业加大技术投入,完善网络建设,加强与第三方支付合作,创新平台的业务模式,例如引入众筹模式中所使用的实物回报形式,而不仅仅局限于资金回报形式<sup>[42]</sup>。通过创新业务模式,可以有效降低风险,促进有效竞争

<sup>①</sup> 包括民营系、银行系、上市公司系、国资系。

的实现。从平台参与者能力提升的角度来看,借款人应致力于建立自身市场信誉,提升自身道德意识与法律意识,投资人应擅于通过自身投资经历的学习反思,优化自身对于投资时机和投资标的的选择,从而提高自身的投资能力和投资水平<sup>[49]</sup>。

2. 行业外部监管策略。在 P2P 网贷行业快速发展,风险事件频出的现状以及行业内无序竞争的状态对行业外的政府部门提出了监管政策的需求,而在现有的政策中,我国的管制型立法措施对于 P2P 网贷行业的信用风险规制缺乏效率,刚性监管措施不但容易导致行业内刚性兑付,行业内平台企业过度依赖担保公司,也不利于行业内企业的有效竞争和创新活力的激发<sup>[50]</sup>。同时,P2P 网贷平台也无法直接从央行征信系统中直接调取借款用户的信用报告<sup>[51]</sup>,平台大多需要组建风控团队,对借款标的进行审查<sup>[52]</sup>,从而大大增加了我国 P2P 网络贷款的运营成本和坏账风险,不利于有效竞争的实现。对此,许多研究针对行业外部监管也提出了诸多可借鉴的措施。

从政府层面来看,刘绘和沈庆劼<sup>[53]</sup>等提出,政府需要有效整合征信信息“孤岛”,将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存储的征信数据加以整合,从而为平台提供信用评估依据,并修订个人隐私等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加以约束,从而降低 P2P 网贷平台征信成本,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在借款人信息审核方面,应制定相应的政策将借款人审核标准化,为平台审核提供有力的依据<sup>[54]</sup>。在信用体系的提升方面,政府监管应注重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个人征信体系<sup>[55]</sup>,可借鉴美国 FICO 信用评分体系或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根据我国金融市场的现状,构建完整有层次的信用认证指标体系<sup>[56][57]</sup>,加快我国的监管制度建设和全国征信系统建设,实现规范与发展并举、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对于市场准入和退出规制方面,应进一步完善 P2P 网贷平台的市场准入备案以及破产清算管理制度<sup>[58]</sup>,控制好规模扩张与安全系数控制两者之间的关系<sup>[54]</sup>。除此之外,政府等相关部门既需要积极完善与创业投资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创新的发展,提高互联网金融对于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服务能力<sup>[59]</sup>,又要加强投资者的风险教育,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打破投资者长期形成的“兜底”意识和“刚性兑付”的思维定式。

从第三方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对 P2P 网贷行业的监管来看,一方面,应加强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独立意见机构对平台的监督管理,缓解由于平台信息的不对称带来的弊端;另一方面,对于行业自律组织对于 P2P 网贷行业的约束来说,我国以互联网金融协会为代表的行业自律组织在对行业的监管中依然缺乏规范性、有效性。贾丽平等<sup>[46]</sup>通过对比英美两国监管体制发现,两国具有比较完备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支撑行业发展,且在政府监管失灵的疆域,英美两国的行业自律组织发挥了重要的行业管理的作用。因此,应积极借鉴英美等国家 P2P 网贷平台发展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引导行业自律组织设立行业标准,加强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与平台企业之间的互联互通,促进组织内成员交流合作,发挥具有代表性的 P2P 网贷平台的积极示范效应,完善行业监管,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sup>[60]</sup>。此外,行业协会应加快建设信息共享系统,监督 P2P 网贷平台的合规运营,倡导行业自律精神。

综合 P2P 网贷行业内外已提出的风险防控的监管措施,可以发现,已有研究多根据 P2P 网贷平台的风险类型,对监管模式和手段进行了探索和总结。当下,行业内部的竞争行为和自我管理均存在漏洞,行业外部第三方机构与行业自律组织尚不成熟,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制政策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规范平台企业运营,引导不合规企业良性退出,但政府监管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例如,P2P 网贷平台的地域分割特征可能导致多头监管、监管标准不一;仅通过监管政策使 P2P 网贷平台模式定位为单纯的信息中介,会一定程度上阻碍平台的商业模式的创新。单纯注重风险防控的市场行为监管是欠妥的。

## 五、文献评述和研究展望

在有效竞争的衡量指标及扩展的研究中,可以发现,在传统行业中,主要是以 SCP 范式来作为研究行业有效竞争实现状况的一个标准范式,在此框架下,现有研究根据具体传统行业的特征选取框架内的衡量指

标,即 SCP 应用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传统行业。而在互联网平台经济中,现有的 SCP 范式和其中囊括的具体衡量指标均不能涵盖平台经济的关键特性。如果对其进行不加调整地用于平台经济的话,会造成传统理论框架与现代互联网平台经济脱节的状况。因此随着时代的发展,传统理论中对于有效竞争衡量指标内容也应与时俱进,对于 SCP 这一传统标准范式也应根据影响平台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进行进一步的扩展研究,使传统理论与新经济有效结合,更好地指导平台行业竞争的实践。

具体到 P2P 网贷行业的有效竞争研究中,可以看出,由于 P2P 网贷行业具有双边市场特性,其市场结构、市场行为、社会福利等方面在发展过程中都与单边市场存在显著差异。虽然现有研究却尚未明确提出针对该行业的有效竞争的衡量指标,但许多学者提出了影响 P2P 网贷行业有效竞争的相关影响因素,这些因素基于双边市场特性而产生,促使 P2P 行业的市场结构发生了不同于以往的变化,从而又影响了 P2P 行业的市场行为和社会福利的实现。在未来研究中,可以借鉴 P2P 网贷平台的双边市场特性中所涵盖的交叉网络外部性等因素,确立衡量有效竞争的具体指标,从而为行业的有效竞争提供监管的理论依据,促进社会福利的提升。

从促进 P2P 行业有效竞争的监管策略研究中,可以发现,当下 P2P 网贷行业的监管重点主要集中于加强 P2P 网贷行业的风险防控方面。现有研究针对行业内部自律体系的构建和行业外部各部门的联合监管等方面提出了较为充分的措施建议,然而,目前的监管策略主要作用在于约束行业主体的市场行为方面,对于 P2P 网贷行业正在形成的寡头竞争型垄断的市场结构,仍缺乏相应规制来助力行业发展。具体来说,在政策趋紧,行业内外双管齐下的条件下,P2P 网贷平台数量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会继续缩减,P2P 网贷行业的发展将继续趋向产业集中,可能出现具有垄断地位的主流 P2P 网贷平台。然而,对于双边市场中或可出现的平台垄断,政府不能简单地以“反垄断”的行政手段遏制平台企业,即“反垄断”不应等同于“反规模”,而是应该“反不规范行为”,对于违背市场竞争规则的不当行为进行监管。而在新经济条件下,如何使平台把握好双边市场与传统市场不同,创造良好的环境来增进双边市场的绩效,实现社会福利最优化是政府和社会共同面对的问题。国家相关部门不断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加强 P2P 行业内部自律,其初衷是促使 P2P 网贷行业逐步走向规范化、健康化。但从长期来看,对 P2P 行业竞争的监管如果不与传统单边市场进行区分,同一化的衡量指标和过于刚性的监管措施会有损企业活力的激发。

总体来说,在 P2P 网贷行业的市场结构向寡头竞争性垄断转变的过程中,对于 P2P 网贷行业的监管仍有两个方面的工作需要在未来研究中加以完善:一是通过对现有的 SCP 分析框架进行合理扩展,构建适用于 P2P 网贷行业有效竞争的衡量指标,从而为规范平台行为和监管政策目标的制定提供依据,推动 P2P 网贷行业绩效的提高和社会福利的实现;二是进行监管创新的研究,在完善 P2P 网贷行业有效竞争理论指导的基础上,加强 P2P 网贷平台的合规约束,做到行业内外联动,实现平台行为规范和行业风险控制,做到监管的张弛有度,推动 P2P 网贷行业长期的有效竞争,保持行业生态圈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 Bachmann A, A. Becker, D. Buerckner, M. Hilker, M. Lehman, and P. Tiburtius. Online Peer-to-peer Lending - a Literature Review [J]. *Journal of Internet Banking and Commerce* 2011(16): 1-18.
- [2] Eunkyong L., Byungtae L. Herding Behavior in Online P2P Lending: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2012, 1(5): 495-503.
- [3] 付睿琦. 我国 P2P 借贷产业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8(9): 74-78.
- [4] 李鑫. 金融监管与中国 P2P 网贷的发展及异化 [J]. *财经科学* 2016(5): 32-40.
- [5] 高洁, 蒋传海, 王宇. 平台竞争与独家交易 [J]. *财经研究* 2014(2): 67-74+132.
- [6] 纪汉霖. 用户部分多归属条件下的双边市场定价策略 [J].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2011(1): 75-83.

- [7] 苏治, 荆文君, 孙宝文. 分层式垄断竞争: 互联网行业市场结构特征研究——基于互联网平台类企业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18(4): 80-100; 187-188.
- [8] Sun M., Tse E. The Resource-Based View of Competitive Advantage in Two-sided Markets[J].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2009(1): 45-64.
- [9] 安俊, 陈志祥. 中国银行业的有效竞争研究[J]. 财贸经济 2001(8): 17-22.
- [10] 马洪云, 周梦艳, 黄启. 基于主成分分析法的中国煤炭产业有效竞争评价[J]. 中国矿业 2014(3): 45-48.
- [11] 徐海成, 未小刚. 我国高速公路产业有效竞争评价研究[J]. 综合运输 2013(4): 39-43.
- [12] 于良春, 付强. 地区行政垄断与区域产业同构互动关系分析——基于省际的面板数据[J]. 中国工业经济 2008(6): 56-66.
- [13] 徐枫, 李云龙. 金融支持中国光伏产业发展的路径与效率研究——基于 F-SCP 范式分析[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2): 29-39.
- [14] 阮素梅, 何浩然. 中国 P2P 网贷收益率波动及其溢出效应研究[J]. 经济问题 2016(12): 42-46.
- [15] 黄居林. 信息共享、用户保护与双边市场有效竞争——以房地产经纪业为例[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西部论坛) 2009(6): 78-82.
- [16] 姜琪. 中国 P2P 网贷平台效率差异及成交量影响因素研究[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8(6): 60-77.
- [17] 傅瑜, 隋广军, 赵子乐. 单寡头竞争性垄断: 新型市场结构理论构建——基于互联网平台企业的考察[J]. 中国工业经济 2014(1): 140-152.
- [18] 邹积超. 互联网金融竞争秩序的规制策略——基于双边市场理论的分析[J]. 经济体制改革 2015(2): 178-182.
- [19] 程贵孙, 陈宏民, 孙武军. 双边市场视角下的平台企业行为研究[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06(9): 55-60.
- [20] Nocke, Peitz Martin, Stahl Konrad. Platform Ownership[J].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2007(6): 1130-1160.
- [21] 郑宇豪, 石贵成, 吴幽, 王正. 我国 B2B 电商市场集中度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J]. 商业经济研究 2018(15): 72-75.
- [22] 喻蕾. 互联网发展背景下创意产业定价模式选择——基于双边市场理论的分析[J]. 财经科学 2017(3): 65-74.
- [23] 曹俊浩, 陈宏民, 孙武军. 多平台接入对 B2B 平台竞争策略的影响——基于双边市场视角[J]. 财经研究 2010(9): 91-99.
- [24] 曲振涛, 周正, 周方召. 网络外部性下的电子商务平台竞争与规制——基于双边市场理论的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10(4): 120-129.
- [25] Armstrong M. Competition in Two-sided Markets[J].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6(3).
- [26] Rochet J. and J. Tirole. Platform Competition in Two-sided Market[J].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2003(4): 990-1129.
- [27] 戴菊贵, 蒋天虹. 基于双边市场理论的 P2P 平台定价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15(9): 52-57.
- [28] Wright Julian. One-sided Logic in Two-sided Markets[J]. Review of Network Economics 2004(1).
- [29] 卜军. 互联网交易冲击下的银行卡定价策略——基于双边市场理论的实证研究[J]. 财经科学 2015(12): 37-47.

- [30] 蒋岩波, 王胜伟. 互联网产业的竞争与排他性交易行为的反垄断规制——以“3Q”案为例[J]. 河南社会科学 2016(7): 44 - 50 + 123.
- [31] 刘霞, 王云龙. 双边市场及平台理论文献综述[J]. 南都学坛 2018(5): 113 - 117.
- [32] 纪汉霖, 管锡展. 双边市场及其定价策略研究[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06(3): 15 - 23.
- [33] 程贵孙, 陈宏民, 孙武军. 双边市场下电视传媒平台兼并的福利效应分析[J]. 管理科学学报 2009(2): 9 - 18.
- [34] Thomas L., Autio E., Gann D. Architectural Leverage: Putting Platforms in Context[J].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Perspectives 2014(2): 198 - 219.
- [35] 李泉, 陈宏民. 平台企业竞争有效性及投资策略性效果研究[J]. 管理工程学报 2009(4): 27 - 30.
- [36] 张曦. 双边市场横向兼并的福利效应研究[J]. 商业研究 2016(3): 51 - 58.
- [37] Haigiu, A. Merchant or Two - sided Platform[J]. Review of Network Economics 2007(2): 115 - 133.
- [38] 曲创, 刘洪波. 交叉网络外部性、平台异质性与对角兼并的圈定效应[J]. 产业经济研究 2018(2): 15 - 28.
- [39] Hovenkamp E., Cotter T F. Anticompetitive patent injunctions[J]. Minnesota law review 2016(3): 871 - 920.
- [40] 王长江, 杨金叶. P2P 网络借贷的风险与监管模式研究[J]. 经济纵横 2015(4): 98 - 102.
- [41] 廖理, 向佳, 王正位. 网络借贷的角色转换与投资者学习效应[J]. 中国工业经济 2018(9): 60 - 78.
- [42] 卢馨, 李慧敏. P2P 网络借贷的运行模式与风险管控[J]. 改革 2015(2): 60 - 68.
- [43] Gao. person - to - person Lending, New regulatory Challenges Could Emerge as the Industry Grows[R]. Publicly Released 2011.
- [44] 杨彦龙. 新规视角下 P2P 网贷监管研究[J]. 武汉金融 2018(2): 27 - 32.
- [45] 王修华, 孟路, 欧阳辉. P2P 网络借贷问题平台特征分析及投资者识别——来自 222 家平台的证据[J]. 财贸经济 2016(12): 71 - 84.
- [46] 贾丽平, 邵利敏. P2P 网络借贷的监管边界: 理论探讨与中国的检验[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5(3): 175 - 184.
- [47] 李钧. P2P 借贷: 性质、风险与监管[J]. 金融发展评论 2013(3): 35 - 50.
- [48] 杨立, 赵翠翠, 陈晓红. 基于社交网络的 P2P 借贷信用风险缓释机制研究[J]. 中国管理科学 2018(1): 47 - 56.
- [49] 王正位, 向佳, 廖理, 张伟强. 互联网金融环境下投资者学习行为的经济学分析[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6(3): 95 - 111.
- [50] 杨东. 互联网金融的法律规制——基于信息工具的视角[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4).
- [51] 樊云慧. P2P 网络借贷的运营与法律监管[J]. 经济问题 2014(12): 53 - 58.
- [52] 闫春英, 张佳睿. 完善我国 P2P 网络借贷平台风险控制体系的策略研究[J]. 经济学家 2015(10): 78 - 83.
- [53] 刘绘, 沈庆劼. 我国 P2P 网络借贷的风险与监管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15(1): 52 - 59.
- [54] 单鹏, 王越, 邓颖璐. P2P 网贷平台综合实力评级设计与研究[J]. 宏观经济研究 2017(1): 115 - 127.
- [55] 常振芳. P2P 网贷创新与监管问题研究[J]. 经济问题 2017(7): 53 - 57.
- [56] Paul Slattery. Square Pegs in a Round Hole: SEC Regulation of Online Peer - to - Peer Lending and the CFPB Alternative[J]. Yale Journal on Regulation 2013(30): 33 - 75.
- [57] 王会娟, 廖理. 中国 P2P 网络借贷平台信用认证机制研究——来自“人人贷”的经验证据[J]. 中国工业经济 2014(4): 136 - 147.

- [58] 丁国峰. P2P 网贷平台异化经营的法律规制 [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17(4): 105 – 117.
- [59] 胡金焱, 李建文. “双创”背景的新型金融模式: 解构 P2P 网络借贷 [J]. 改革 2018(3): 74 – 89.
- [60] Pope, D. Y. and J. R. Sydnor. What’s in a Picture? Evidence of Discrimination from Prosper. com. [J].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011(46): 53 – 92.

## Research Progress on Effective Competition and Regulation Strategy of P2P Online Lending Industry

JIANG Qi , WANG Lu

(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Jinan , Shandong 250014 , China)

**Abstract:** The bilateral market characteristics of P2P online lending industry promote its gradual development to the market structure of oligopoly and competitive monopoly. Compared with traditional industries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competitive behavior and market performance of the P2P platform have also changed. At present ,the regulatory strategies to promote effective competition in this industry mainly focus on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ong – term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the current regulatory strategy has certain limitations , and too rigid regulatory measures will damage the stimulation of platform competition vitality and the promotion of social welfare. This paper reviews and analyzes relevant literature of P2P lending industry from three aspects: effective competition measurement index and expansion ,effective competition in P2P lending industry ,and regulatory strategies to promote effective competition in P2P lending industry.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indicators suitable for measuring effective competition in P2P lending industry are remaining to be discussed. At present ,the improvement of risk control and supervision system for Peer – to – peer lending can only promote industry in the short term.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long – term effective competition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it is necessary to expand and improve the SCP paradig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and formulate regulatory strategies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industries for industries with bilateral market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peer – to – peer lending; effective competition;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trategies of supervision

( 责任编辑: 黎 芳)